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96.10.17 衛署醫字第 096004610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

要 旨：有關醫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管理辦法之僅以醫院為規範對象，故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對於健康保險資料之保密，仍應符合醫療法相關規定

主 旨：有關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就健保資料之處理，是否適用「醫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管理辦法」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院 96 年 10 月 5 日學術字第 0960296980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2 目規定：「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另，醫療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同法第 67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

三、依上開規定，「醫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管理辦法」之規範機構僅為醫院，至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則不在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惟前述醫療機構所製作並保存之健檢資料仍屬醫療法所規範之病歷範疇，爰醫療機構及其人員於處理是類資料之保密、保存與釋出，均需符合醫療法之相關規定。

正 本：中央研究院